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5-063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5]181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上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0503.2822万股A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9.60亿元的总体方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深证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5-026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因涉及纠纷事项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子公司应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已获取的诉讼证据及律师专业意见,公司年审对未决诉讼中可能承担的损失计提了预计负债,金额为人民币514.68万元,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二审上诉。近日,公司子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

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4.18万元由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子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514.68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影响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7.5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开展正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的公告

股东西藏山南信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2025年5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西藏山南信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山南”)的通知,西藏山南于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5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9,4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前述减持股份均系西藏山南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山南信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经济开发区山南现代综合产业园办公楼4层4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8日-2025年5月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西藏山南信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于自身资金需求,于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5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9,4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	00088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69,411,500	254%	
合 计	69,411,500	25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6,279,078	8.63%	166,867,578 6.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279,078	8.63%	166,867,578 6.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简称: 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1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银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30日的14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2元/股的130%(含130%),即10.69元/股。

若在未来16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南银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8.22元/股的130%(含130%),即10.69元/股(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将触发“南银转债”的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南银转债”。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2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南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5号文同意,公司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0”,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70%、第四年1.20%、第五年1.70%、第六年2.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次发行的“南银转债”自2021年12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0.1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22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30日的14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2元/股的130%(含130%),即10.69元/股。若在未来16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仍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22元/股的130%(含130%),即10.69元/股(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将触发“南银转债”的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南银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南银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5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同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临2025-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5-055)。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5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参股公司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礼仕”)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参股公司上海礼仕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5,000万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年,展期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并执行浮动利率,每年1月1日随市场LPR利率进行一次调整,具体以实际借款展期协议为准。

● 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4日、4月17日,公司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上海礼仕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23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3-009)。

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参股公司借款利率的议案》。自2024年1月1日起,公司拟将存量按约定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本金的利率降至当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即2023年12月20日公布的1年期LPR3.45%),将存量剩余财务资助本金的利率降至当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即2023年12月20日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4.2%)。利率调整频次为“每年1月1日随市场LPR利率进行一次调整”。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对参股公司借款利率的公告》(临2025-009)。

2023年6月19日,公司与上海礼仕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2年。鉴于原财务资助将于2025年6月到期,为支持上海礼仕业务开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原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5,000万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年,展期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并执行浮动利率,每年1月1日随市场LPR利率进行一次调整,具体以实际借款展期协议为准。

(二)决策程序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礼仕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5,000万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年,展期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并执行浮动利率,每年1月1日随市场LPR利率进行一次调整。同时,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内审批上述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公司向上海礼仕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上海礼仕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向其委派了董事、监事及财务人员,能够对其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监控。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上海礼仕还本付息,控制财务资助风险。因此,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处于风险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荻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3NE6A

成立时间:2017年03月10日

注册资本:7,957.5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嵩山路88号1层1室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从事嵩山路88号酒店的经营、管理;物业出租、物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客户服务、音乐茶座,音乐餐厅,桑拿、游泳、健身房、餐饮、洗衣服务,会议服务,打字复印,停车场(库)经营,酒,饮料,附设商场(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信状况:上海礼仕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上海礼仕55%股权,Trillion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TFIL”)持有上海礼仕45%股权。

(二)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礼仕资产总额86,045.25万元,负债总额251,153.55万元,净资产-165,108.30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18,127.34万元,净利润-10,258.41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上海礼仕资产总额83,061.15万元,负债总额250,602.44万元,净资产-167,541.29万元;2025年1-3月营业收入3,631.08万元,净利润-2,432.99万元。(未经审计)

(三)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向上海礼仕提供财务资助5,030.00万元,提供财务资助展期60,000.00万元,提供担保10,000.00万元。

(四)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rillion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授权人:王基平

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编号:1558359

成立时间:2009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上海市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S1办公楼11层

2、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

TFIL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本笔财务资助的债权人,TFIL不参与本次财务资助展期。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债权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礼仕酒店有限公司

(二)展期借款:本金5,000万元。

(三)展期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并执行浮动利率,利率调整频次为“每年1月1日随市场LPR利率进行一次调整”。利息到期一次性支付,利随本清。

(四)展期期限:不超过2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海礼仕尚未签订借款展期协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相关方签署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的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展期协议为准。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为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礼仕提供借款展期,主要系满足上海礼仕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为加强风险控制,公司向上海礼仕委派了董事、监事及财务人员,能够对其经营风险及借款风险进行监控。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上海礼仕还本付息,控制财务资助风险。因此,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处于风险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礼仕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金额为5,000万元,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上海礼仕委派了董事、监事及财务人员,参与经营管理,控制相关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向上海礼仕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777,338.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21.1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797,815.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24.29%;逾期未收回的金额为0。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5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6日

至2025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3	京投发展	2025/6/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5636622/65636620;传真:(010)85172628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5-03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的控股孙公司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晟环保”)。

●被担保人名称:绿晟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鹏琨”)。

●本次担保金额:绿晟环保为永兴鹏琨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行(以下简称“邮政银行”)融资提供3,000万元的担保。

●截至2025年4月30日,绿晟环保对其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36,963,588.83元,担保余额为136,963,588.83元,担保余额是绿晟环保对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及永兴鹏琨的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绿晟环保累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永兴鹏琨担保余额为93,748,781.20元(不含本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绿晟环保及其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互相提供担保,2025年,新增2亿元担保额度,授权绿晟环保依据其章程及母公司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在2亿元担保额度内决定并处理绿晟环保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5年3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永兴鹏琨向邮政银行融资人民币3,000万元整,签订《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融资期限为四年,绿晟环保为永兴鹏琨向邮政银行融资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邮政银行签订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曹永忠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永兴鹏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7,239,937.77
负债总额	542,597,769.65
银行贷款总额	371,388,538.69
流动负债总额	304,817,338.36
资产负债率	83.83%
净资产	104,642,168.12
营业收入	152,804,708.01
净利润	1,384,685.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分行

3、债务人: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0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6,963,588.83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0,000,000.00元,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6,963,588.83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07%。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5月3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提名王沛诗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王沛诗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王沛诗女士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提名王沛诗女士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会议决定提名王沛诗女士为本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沛诗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尚须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董事任期3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计算。

王沛诗女士的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请见附件。

二、提请召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拟于2025年6月27日(周五)在北京召开,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王沛诗女士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

王沛诗女士简历

王沛诗女士,1960年5月出生,英国伦敦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法学硕士,获香港特区政府颁授银紫荆星章、太平绅士,并拥有香港大律师、新加坡诉讼及事务律师资格。曾任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主席,现兼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委员会委员、香港最低工资委员会主席、医管局威尔斯亲王医院管治委员会主席、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主席,有效争议解决中心调解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沛诗女士与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持有本行股票的情形。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王沛诗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